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131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53 号建议的答复函

赵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太白山康养示范基地的建议》（第 45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养老服务牵动千家万户，是群众关心的民生大事。省财政厅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，近年来，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应对老龄化，不断完善政策体系，加大资金投入，着力保基本、建机制，落实各项养老服务配套扶持政策，加大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，助力构建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

相结合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，不断增强我省老年人在养老保障、健康康养等方面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主要做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建立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。报经省政府同意，从2024年1月起在全省建立养老服务补贴制度，省财政每年安排资金3936万元，为全省低保家庭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每月不少于200元的养老服务补贴。

二是支持实施适老化改造工作。根据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》，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，3年完成5万户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。2024年省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300万元，用于1.6万户家庭适老化改造。

三是支持养老机构设施建设。2024年，省财政下达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35660万元，用于人口老龄化工程建设，其中：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养老机构10家，建设养老床位3343张。

四是加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。2024年，省财政下达省级公共卫生发展专项资金1200万元，支持医养结合服务中心建设、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、老年人心理关爱行动、老年人失能失智预防干预试点建设、健康老龄化科普、安宁疗护试点建设等项目，助力构建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为补充、医养相结合，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省级已经设立包括支持养老机构建设、养老服务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，对于符合支持方向的康养示范基地

建设项目，相关专项资金可予以支持。同时根据《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，不得增设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专项资金（基金），因此不宜另行设立专项基金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对标对表中央政策，持续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按照省政府印发的《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，推动建立“个人出一点，企业让一点，政府补一点，集体添一点，社会捐一点”的多元筹资机制，发挥财政投入引导带动作用，建立激励机制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发展，助力推动我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同时，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，建议宝鸡市协调发展改革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工信等部门，围绕基础设施建设、康养服务发展等，积极组织高质量项目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省财政厅将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重点关注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嘉欣 电话：029-68936286）